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侵訴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威儒

選任辯護人 黃昱璉法扶律師

訴訟參與人

即 告訴人 A女之母 真實姓名、年籍等均詳卷

代 理 人 劉韋廷律師

林明忠律師

張怡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前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設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，下稱○○國小）老師，兼任巧固球校隊教練，甲○（偵查中代號AW000-A108255，民國94年1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則為該校之學生兼巧固球隊隊員。丙○○明知甲○於105年10月至106年6月間，係未滿14歲之人，其竟利用甲○仰慕之心，於上開期間內之不詳時、日，在○○國小體育器材室內，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之犯意，親吻甲○並接續撫摸甲○之胸部。丙○○另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，於106年6月底某日下午，駕駛車牌

01 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將甲○載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○0號水門堤外河濱公園某高架道路橋下隱蔽處，在該車後
03 座徒手撫摸甲○胸部，並將其手指插入甲○陰道內而對甲○
04 為性交行為。

05 二、案經甲○、甲○之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
0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7 理 由

08 壹、證據能力方面：

09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丙○○及辯
10 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（見本院109年度侵訴字
11 第52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卷(六)第28頁），且亦查無依法應排
12 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
13 義，先予敘明。

1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5 一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其與甲○只是比一般老師與
16 學生的關係再好一點，甲○通常會主動對其勾肩搭背，其坐
17 在辦公室時，甲○會坐其腿上，但其沒有對甲○為猥褻行
18 為，亦無載甲○到河濱公園之情云云。辯護人則為被告辯
19 稱：甲○就被告以手指插入其下體為性交之行為地點及次
20 數，於偵查及審理中所述前後不一，則其對被告之不利指訴
21 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已非無疑；被告雖有觸摸甲○胸部及親吻
22 甲○臉頰、額頭與嘴之行為，然該等動作係基於師生間打鬧
23 而不小心觸碰，且時間甚為短暫，難認是屬滿足被告主觀上
24 性慾之猥褻行為；甲○因與家人相處不睦而有情緒問題，並
25 前往診所就醫，則甲○在身心狀況不佳之情況下所為之測謊
26 鑑定，亦不足作為甲○供述之補強證據云云。

27 二、經查：

28 (一)被告於105年10月至106年6月間為○○國小老師及巧固球校
29 隊教練，甲○於上開期間就讀○○國小五、六年級，當時未
30 滿14歲，因加入巧固球校隊而為被告之指導學生等情，業據
31 甲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【見臺灣臺北地方

01 檢察署（下稱乙○）108年度他字第9016號卷（下稱他字
02 卷），不公開卷第11頁至第17頁、第53頁至第64頁，本院卷
03 六第11頁至第21頁】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
04 首堪認定。

05 (二)甲○①於警詢中指稱：升上國小五年級後被告為其體育老
06 師，亦為其所參加之巧固球隊教練，其與被告約105年10月
07 或11月至106年6月底期間交往，105年11月國小六年級某天
08 早上練巧固球時，被告叫其去體育器材室拿東西，其找不到，
09 請被告來幫忙找，要離開時，被告突然擋在前面對其擁
10 抱，並問其吃早餐了沒，其回答有，被告就放手，過程中其
11 沒有反抗，從那次之後其與被告感情就變好，其午休如果有
12 在保健室當義工時，會去隔壁的學務處找被告，有時早上
13 7:50至8:50的練球時間也會跟被告去體育器材室約會，其
14 與被告有擁抱與接吻，被告還會將手伸進其內衣裡摸其胸
15 部，也會將其衣服掀起來親其胸部；106年6月底被告生日前
16 後，被告開車載其去附近的河濱公園，其因不喜歡繫安全帶
17 所以坐後座，被告停車後就會到後座與其接吻並摸其胸部，
18 也有用手指插入其陰道等語（見他字不公開卷第11頁至第16
19 頁）。②於偵訊時證稱：被告是其國小五年級體育老師及巧
20 固球隊教練，其與被告從國小六年級上學期開始交往到畢業
21 後2週左右，交往期間被告有以手指插入其陰道內，時間是
22 其國小畢業後，記得是被告生日前幾天即106年6月20幾日，
23 約中午左右，被告開車載其前往河濱公園，其坐在後座，到
24 河濱公園被告停車後就爬到後座來，開始摸其胸部，當天其
25 穿運動短褲，被告的手直接從褲頭處伸入，並以手指插入其
26 下體，其與被告就在後座親親抱抱，結束後被告就開車載其
27 回家；被告另有在學校的體育器材室內撫摸及親吻其胸部等
28 語【見他字不公開卷第54頁至第55頁，乙○109年度偵字第6
29 42號卷（下稱偵卷）（一）第231頁至第232頁】；③於本院審理
30 中具結證稱：其加入巧固球隊後才與被告交往，與被告交往
31 期間是105年10、11月至106年6月底，其與被告會在學校的

01 體育器材室有親密的接觸，就是被告會親其胸部，也有與被
02 告接吻；被告第一次以手指插入其陰道，是在其國小畢業
03 後，被告開車載其去河濱公園那次，在車上後座被告以手指
04 插入其陰道，結束後被告再載其回家，到家時間大概下午
05 3、4點左右，因為是第一次，所以特別記得等語（見本院卷
06 六第17頁至第21頁）。依甲○前揭在警詢中、偵訊時及本院
07 審理中之證述，其就與被告交往期間、與被告在○○國小體
08 育器材室及被告開車載其前往河濱公園發生親密行為之時
09 間、地點、過程等情形，前後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，倘非親
10 身經歷，甚難編造杜撰，是甲○之指訴及證詞應具有相當可
11 信性。

12 (三)證人即甲○國小巧固球隊隊友梁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其與甲
13 ○係○○國小巧固球隊隊友，被告則係巧固球隊教練，被告
14 與甲○的互動比較親密，例如收球時甲○會去碰被告的手或
15 挽著被告，甲○也有說過被告會在地下室的器材室摸其胸部
16 等語（見不公開偵卷(一)第283頁至第286頁）。又證人即甲○
17 之國小同學朱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其與甲○是國小同班同
18 學，被告是國小巧固球隊教練，就讀國小期間，被告與甲○
19 有比較多的肢體上接觸，如甲○會雙手環抱被告，也有拉被
20 告的手腕或手指，被告都不會推開或把手抽開，甲○有時在
21 操場或辦公室也會坐在被告大腿上，被告也不會把甲○移
22 開，甲○也有說過被告在體育器材室有摸她胸部，也會摸她
23 下體等語（見不公開偵卷(一)第295頁至第298頁）。另證人即
24 甲○之前男友呂○益於警詢中證稱：其也是○○國小學生，
25 被告是○○國小老師，曾代班其班上的體育課，107年10月
26 至108年8月其有與甲○交往，甲○曾提到一開始是她有次在
27 學校到地下室拿東西，被告突然抱住她，問她吃早餐沒，後
28 來他們就開始曖昧，甲○也有提過被告會摸她胸部及下體等
29 語（見他字不公開卷第89頁至第90頁）。依上而觀，證人梁
30 ○○、朱○○及呂○益前揭證述核與甲○之指訴大致相符，
31 足認被告確有於前揭時、地對甲○為猥褻及性交之行為甚

01 明。

02 (四)○○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被告與甲○間有無不當交往
03 一事進行調查，被告向調查小組陳稱：甲○從國小五年級開
04 始參加是巧固球隊，也是健康中心的義工，當時其是體育組
05 長，甲○事情做完都會去學務處，其會請甲○去地下室整理
06 體育器材室，其擔心甲○危險，所以會陪甲○下去，其與甲
07 ○獨處時會有一些身體接觸，有摸到甲○的肚子、背部和胸
08 部，其也有與甲○親吻，還有親甲○的臉頰、額頭等語（見
09 不公開偵卷(一)第9頁至第18頁）。基此，被告上開供詞，核
10 與甲○指訴大致相符，足徵被告確實有於甲○就讀國小五、
11 六年級期間，在體育器材室內摸甲○摸胸部及親吻甲○嘴巴
12 等事實甚明。

13 (五)甲○於偵查中陳稱同意接受測謊，經檢察官囑託內政部警政
14 署刑事警察局於109年4月30日對甲○實施測謊鑑定，足認該
15 次測謊係出於甲○自由意志，且甲○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，
16 測試環境狀況良好，無不當之外力干擾，而施測之鑑定人亦
17 已接受相關測謊之專業訓練，取得結業證書，現任職於內政
18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測謊股之警務正，顯具備相當之
19 測謊經驗，且測謊儀器運作正常，甲○經以熟悉測試法、區
20 域比對法鑑定，對於甲○所陳述「被告有以手指插入其下
21 體」一事，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
22 事警察局109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90500246號鑑定書1份在卷
23 可稽（見不公開偵卷(二)第7頁至第21頁），益徵甲○所指訴
24 被告確有以手指插入其下體而為性交之情，顯屬可採。

25 (六)辯護人雖辯稱：1.甲○對於被告摸其下體之次數，於警詢中
26 先稱大概3至5次，偵訊時則改稱大約2、3次，另就被告第一
27 次摸其下體之時點，於偵訊時稱係國小畢業後，於審理中則
28 先稱是在畢業前，後又改稱是畢業後，其證詞前後不一，已
29 難採信，且證人朱○○於偵訊時證稱其聽到甲○說被告摸她
30 下體，是在國小畢業前，與甲○所述被告第一次摸其下體是
31 在國小畢業後之情不符，故證人朱○○之證述當不得作為補

01 強證據；2.甲○因身心狀況不佳而曾前往身心科就診，故對
02 其所為之測謊鑑定結果當不可採云云。惟查：

03 1.本案之重點在於「被告是否有以手指插入甲○下體」，而
04 此部分事實，業經甲○證述明確，且甲○經測謊鑑定後，
05 亦無不實反應，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。至甲○於偵審階段
06 就被告摸其下體之次數與時點，雖所述前後有所出入，然
07 此實屬案件發生過程之枝微末節部分，況甲○於審理中已
08 陳稱：因於案發後過了2年才製作筆錄，所以時間上有可能
09 會記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(六)第14頁），自難要求甲○
10 對於各該細節記憶如新。況辯護人上開所指不一致之處，
11 對於認定被告有無本案不法行為一事，亦無影響，是辯護
12 人此部分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13 2.甲○於偵查中係自願接受測謊乙節，業經敘明如前，且甲
14 ○於審理中亦陳稱：其沒有向父母講與被告的事情，是因
15 為當時家裡的氛圍，其很容易跟父親吵架等語（見本院卷
16 (六)第13頁）。又甲○之母於審理中亦證稱：其會帶甲○前
17 往身心科就診，是因為甲○與家人相處發生問題，但之後
18 甲○的情緒狀況也沒有改善；第二次看診係其利用帶哥哥
19 去的時候，也騙甲○一起去等語（見本院卷(六)第26頁），
20 復依○○○身心診所之個案評估紀錄所示，亦載明甲○係
21 「非自願案主」（見本院卷(四)第91頁）。據上，甲○係因
22 家庭關係不佳，始被動地由甲○之母帶其前往求診，非因
23 甲○與被告交往致其身心狀況出問題，而有就醫必要，是
24 辯護人上開所辯，實屬無據。

25 (七)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即○○國小校長黃○○、甲○之社工吳
26 ○○到庭作證，以證明甲○所述為真及甲○與被告交往後之
27 身心狀態；辯護人亦聲請傳喚證人即○○國小總務處職員毛
28 ○○，以證明被告與甲○在學校體育器材室並無親密行為等
29 部分，分別經檢察官及辯護人撤回聲請（見本院卷(六)第28頁
30 至第29頁）。至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具狀聲請傳喚證人朱○
31 ○、梁○○部分（見本院卷(六)第41頁），本院審酌該2名證

01 人於偵訊時均已證述明確，且辯護人亦不爭執此部分之證據
02 能力（見本院卷(六)第28頁），故該2名證人即無再行傳喚之
03 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其所辯洵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
05 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6 四、論罪科刑：

0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
08 為猥褻罪、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
09 又刑法第227條第1、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及猥
10 褻罪，同係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所設特別處罰規定，即無庸
11 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
12 重其刑，附此指明。

13 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○尚屬年幼，處
15 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，對於男女兩性關係，仍在懵
16 懂之狀態，竟為一己之私慾，先後對甲○為上開猥褻及性交
17 行為，戕害甲○身心發展甚鉅，亦損及甲○日後對於兩性關
18 係之認知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嚴予非難，且酌以被告矢口否
19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稱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、
20 目前從事開計程車工作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、5萬元、須扶
21 養2名就讀國小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(六)第88
22 頁至第89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
23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7條第1
25 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29 法官 洪翠芬

30 法官 劉俊源

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洪紹甄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：

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09 刑。

1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11 徒刑。

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13 刑。

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15 有期徒刑。

16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